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持有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通过发行可交债开立的“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前述股份为 IPO 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德华创投计划自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德华创投出具的《关于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9,000	0.46%	IPO 前取得：409,000 股

此外，德华创投通过发行可交债开立的“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德华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91,000	2%	2019/10/16~ 2020/2/17	18.9-23.83	2019/9/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名称	计划减 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德华创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不超过： 409,000 股	不超过： 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09,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409,000 股	2020/5/12 ~2020/8/9	按市 场 价 格	IPO 前取得	德华创投 的投、融 资计划需 要

德华创投计划自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德华创投在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未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

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 本公司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